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燈光音響與器材借用管理規則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係為規範本校燈光音響與器材之管理與借用，以利學生使用並豐富校園生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指組)特培訓學生志工團體「北科大燈音班」操作及保管相關器材，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借用之燈光音響與器材明細以學務處課指組公告為準。

第三條 借用單位限本校管理輔導之學生社團暨系學會。

第四條 燈光音響與器材借用流程請參照附件一或附件二辦理。

第五條 若遇到本校大型活動及特殊日期，如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全校性活動等，以及寒暑假期間，暫停借用。

第六條 燈光音響與器材應保持清潔，如有任何故障與損壞，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活動借用單位須繳交耗材費與雜費，詳細請參照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處課指組燈光音響與器材使用書」。

第八條 如對借用申請或其他使用事項有異議，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申請後 30 日內，提起申訴。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